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玉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5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玉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玉婷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其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之意見，有其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親自簽名之意見查詢表在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169頁)，合先敘明。

㈡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咸經確定在案（均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而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附卷可稽。又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案件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如附表編號5至9之案件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受刑人親自簽名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存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㈢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屬自戕身體健康之罪；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罪，分別為惡性較重之販賣第二級毒品、第三級毒品罪、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罪，均屬助長施用毒品之行為，危害社會、國家健全發展。參以受刑人所犯上開販賣毒品罪之間，犯罪類型相同、手法相近，侵害法益種類、罪質均屬相同，且係密集於112年4月至9月間所犯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。考量上開各罪對社會所造成危害輕重有別，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0年4月以上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41年4月，逾30年，應以30年為其上限），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；附表編號6至9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6月，加計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，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20年1月）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法　官　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朱家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